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欽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欽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欽祺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
02 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
03 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
04 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
05 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
0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08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附表編號1
09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3、編號4所示之3
10 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
11 執行之刑，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考，符合刑
12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3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
14 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5 3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42號裁定定其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執行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
17 12年度執更字第1621號，已執畢），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
18 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
19 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
20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21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
22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2年+1年8月=3年8月）；爰審
23 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罪名分為傷害及竊盜等罪，犯罪
24 時間接近，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5 程度、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
26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並予受刑人陳述
27 意見之機會後，惟本院詢問函文業於114年3月18日寄存高雄
28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而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
29 均未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又本
30 件定應執行刑罪數、刑罰及各罪關係單純，定應執行刑之裁
31 量刑度有限，爰逕予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

01 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
02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
03 記載。再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於114
04 年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仍應與編號4部分定應執行
05 刑，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
06 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0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1 法官 張 震
12 法官 黃裕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翁倩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附表：